

证券代码：871709

证券简称：飞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孙心灵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公司年报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4）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